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科〔2022〕12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教育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科技、教育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豫科〔2019〕137号）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认定备案工作的通知》（豫科金〔2021〕8号）要求，省科技厅、教育厅组织专家对 2021 年度提出认定申请的大学科

科技园进行了评审和现场核查、根据专家评审和核查意见，经省科技厅和省教育厅研究，**决定认定**郑州财经学院大学科技园、**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大学科技园**2家大学科技园**为河南省大学科技园**。

希望各地继续加强对辖区内大学科技园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推动大学科技园在集聚创新资源，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孵化高科技企业和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